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分別同意出售，金証榮聯廣告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總額後釐定。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緊隨簽立轉讓協議後，賣方將促使所有當時之現有資產（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除外）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實際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協議詳情之通函。

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 訂約各方：(a)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作為賣方）；
(b)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
- 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
- 代價基準：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總額後釐定。
- 付款：代價須於轉讓協議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取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收購事項發出之登記批准；
(b) 就有關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獲其中國律師提交中國法律意見；及
(c) 就有關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 完成：待上述條件完成後，轉讓協議將於緊隨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不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訂約各方同意，緊隨簽立轉讓協議後，賣方將促使金証榮聯廣告所有當時之現有資產(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除外)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証榮聯廣告當時訂立之所有現有廣告合約。於完成有關轉讓前，賣方就該等金証榮聯廣告之資產及負債有權收取所有得益，並須承擔一切責任。因此，買方就該等金証榮聯廣告之資產及負債並無獲賦予任何權利，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彌償保證：賣方同意，彼等就買方因上述轉讓而可能蒙受及造成或引起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負債，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彌償保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金証榮聯廣告為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增添另一廣告代理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於中國拓展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機遇。本公司計劃讓金証榮聯廣告繼續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本集團有意在出現機遇時透過金証榮聯廣告參與為中國雜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金証榮聯廣告於中國成立超過八年，並為若干在中國流通雜誌之廣告代理。多年來，金証榮聯廣告建立了良好及可靠之聲譽，於中國廣告市場享負盛名。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僅出售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予買方。除上述者外，賣方將不會出售，而買方將不會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至於該等淨虧損，董事認為，目前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吸引力。

根據金証榮聯廣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金証榮聯廣告之赤字淨額約為人民幣29,574,000元(約28,7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証榮聯廣告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634,000元(約8,3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証榮聯廣告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935,000元(約12,558,000港元)。

賣方之資料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北京聯証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及由其他兩家中國企業擁有4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等中國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擁有，包括四名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北京聯証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2.15%、王波明擁有10.23%、章知方擁有9.44%、王莉擁有8.65%、戴小京擁有7.08%、孫建一擁有3.15%、李翊擁有3.15%、初旭勃擁有3.15%及汪偉擁有3.00%。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全部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王莉女士各擁有2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等人士(王波明、章知方及戴小京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協議詳情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指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聯証」	指	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証榮聯廣告」	指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註冊股本轉讓協議
「賣方」	指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